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簡俊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此為民法第1113條第準用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所明定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第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狀不合上開規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；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前述補正通知、送達證書，及本院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、113年10月11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後，聲請人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李一農